

農業要聞

編輯室

●農委會李主任委員前往臺南、高雄等地關心農業災情，指示所屬全力協助農民復耕及加強蔬菜調配供應

陳總統非常關心6月12日以來連續發生局部性豪大雨造成農漁業損害情形，特別指示農委會李金龍主任委員於16日代表前往臺南市、臺南縣及高雄縣等地視察農漁業受損情況，李主委表示截至16日災害統計，雲林縣、台南市、台南縣、屏東縣四縣市已達現金救助標準，將儘速發放救助金。李主委並指示所屬應盡全力來協助農民復耕復養，務使農漁民之損失降至最低，並加強調配市場蔬菜之供應量，以穩定價格。

農委會指出，臺灣中南部地區連續發生的局部性豪大雨，造成部分農作物及養殖漁業損害，農作物部份以一期作水稻、



李主委金龍(右三)前往梓官鄉蔬菜專業區關心災情

葉菜類及瓜果受害最為嚴重。

農委會表示：李主任委員極為關心此次水災對蔬菜供銷造成之影響，特別前往受損嚴重的高雄縣梓官蔬菜專業區視察，同時並瞭解農會在蔬菜庫存冷藏、分級包裝等情形，並指示該會農糧署應做好蔬菜產銷調配工作，務必充足供應及穩定價格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(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4662號) 🌿

●陳總統親為台灣木瓜及輸日優質農產品見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6月15日上午假該會舉行「台灣木瓜首航日本暨輸日優質農產品發表會」，陳總統親臨會場，向農民朋友、出口業者致意，並為安全、優質的台灣農產品做見證。

農委會表示，臺灣木瓜因東方果實蠅及瓜實蠅檢疫問題，輸銷日本受到限制。依據日本植物檢疫規定，臺灣產鮮果實必須經由日方認可之檢疫殺蟲處理方法處理，並由臺日雙方檢疫人員共同檢疫合格後，始得輸往日本。歷經多年協商，日本終於在去(93)年12月1日正式公告臺灣產臺農二號木瓜經蒸熱殺蟲處理後可以輸往日本。

農委會說，每年7至11月為台灣木瓜盛產季節，果實品質優良甜度高，正是適當外銷的好時機，已有多家貿易商與果農合作，積極籌備出口。為確保輸日木瓜品

質無虞，貿易商並於5月間與日航輝貿株式會社合作進行空運、日本內陸物流、櫥架陳列等測試，經日航公司回覆，確定木瓜到貨品質佳，且一併正式下單採購，預定自6月下旬起全年將採購台灣木瓜500公噸，採購金額將達6,500萬元，此項突破對台灣水果發展外銷意義重大，將使我國木瓜在國際市場占一席之地。

農委會分析，由於日本屬高價位市場，且台灣有距離優勢，因此日本為我國最重要的農產品輸出國。以93年為例，農產品總出口值35.5億美元中，外銷日本占40%，約14億美元。

為了更進一步拓展日本市場，農委會將以日受重視之食品衛生安全課題為產業輔導重點，今年並已針對銷日重要品項包括毛豆、芒果、鳳梨、結球萵苣、牛蒡、有機米、茶葉及胡蘿蔔，進行建立生產履歷制度之示範，並期能逐步擴增；另外，並規劃設置水果、茶葉、稻米及水產品等之優質供果園或養殖場，以提升台灣農產品之品質及安全水準。

農委會強調，該會將以「安全農業」做為施政重點，與國際食品衛生安全規範接軌，以順利推動國際行銷，同時保障消費者之權益。透過此次發表會，將對促進台灣農業發展升級轉型，邁向國際化，開拓更寬廣的國際發展空間，極有助益。

(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4660號) 

● 對台灣省農會赴中國洽談水果登陸，農委會重申政府立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次重申，任何團體凡未經政府授權而逕行與中國簽署有關農產品關稅、農產品檢疫、檢驗與通關協議等公權力行使，將觸犯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相關規定。農委會並重申今後農產品銷往大陸將秉持「一個原則，三項安排」之政策原則辦理。

據報載，台灣省農會將應中國「海峽兩岸經貿交流協會」之邀，前往中國洽商台灣水果如何登陸的細節問題。依據農委會統計資料，去年台灣生鮮水果銷往中國僅89萬美元，若包括香港則為754萬美元，僅占國內水果總產值的1.78%。如果以數量而言，去年銷往中國的生鮮水果僅629公噸，若加上銷往香港的部分，則為1.6萬公噸，也僅占我國水果總產量的0.6%，經初步評估，中國農產品市場的重要性與未來性實相當有限，且具有高度不可預測風險，因此我國農業仍應採取「立足台灣，放眼世界」的策略，著眼於全球市場，為農民創造更多的營收與利潤。

農委會表示，政府對台灣農產品登陸之立場，將秉持「一個原則，三項安排」的方式辦理，所謂「一個原則」係指：政府將全力推動台灣農產品的外銷，對中國的出口僅為台灣農產品全球行銷策略之其中一環，而「三項安排」是指：(一)指定「外貿協會」做為台灣農產品外銷整合的窗口，由各地農會協調產品供應，再由「外貿協會」負責銷售到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市場；(二)台灣農產品銷往中國涉及公權力的事項，包括：關稅、檢疫、檢驗及通關等，由行政院陸委會及農委會等相關機關組成專業談判團隊，並可委請「外貿協會」協助安排相關協商的事宜；(三)為確保高價生鮮水果的品質並有效地掌握運輸時效，有必要加速推動包括農產品在內的「貨運便捷化方案」，就「雙向、對飛、不中停」貨運包機的具體安排，儘速展開協商。基此，農委會目前已委託外貿協會進行該項工作。

農委會並指出，各級農會人員對兩岸農業交流，應遵守現行法律規定，如未經政府授權，前往中國大陸協商任何涉及公權力的事項，政府將依法處理。

(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4667號) 